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內資股**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內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一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一，作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而於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二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二，作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

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44,0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11.7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10.52%(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96港元<sup>(附註)</sup>)，較(a) H股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62港元溢價約92.90%；(b) H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614港元溢價94.80%；及(c) H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627港元溢價約90.7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取決及受限於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43,200,000元(相當於約171,281,622港元<sup>(附註1)</sup>)。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入業務發展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該等認購協議

### (1) 認購協議一

根據認購協議一，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一，作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

#### 日期

2015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一： 深圳市建鑫德永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認購人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建銀國際(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49.96%、約49.96%及約0.072%。尤其是，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本公司董事)各自持有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5%股本權益。然而，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並非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第三方。

## (2) 認購協議二

根據認購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二，作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

### 日期

2015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二：              林映潔女士

林映潔女士現持有29,9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之數目

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包括合共144,000,000股新內資股，(i)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11.76%；及(ii)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10.52%(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及內資股，總面值分別最高但不超過H股及內資股當時之總面值之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有關內資股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44,000,000元(相等於約172,238,502港元<sup>(附註)</sup>)。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悉數動用內資股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96港元<sup>(附註)</sup>)，乃經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股份面值及現行市價，而認購價較：

- (a) H股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62港元溢價約92.90%；
- (b) H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614港元溢價94.80%；及
- (c) H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627港元溢價約90.7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以現行市況為依據，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本身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現有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待該等認購協議生效後，該等認購人於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將認購事項付款存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
- (2) 正式辦妥驗資手續；及
- (3) 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就新內資股(如有)登記發出之書面同意。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以下情況生效：(i)該等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正式簽署；(ii)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認購事項；(iii)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如適用)有關監管當局就發行新認購股份及履行該等認購協議之所需一切同意及批准。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13年5月29日、 2015年4月22日 及2015年5月5日	配售 84,080,000 股H股	103,6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 金	悉數動用作發展香港信貸 業務的資金
2015年5月22日 及2015年6月9日	配售 120,000,000 股內資股	人民幣 119,500,000 元	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 金	悉數動用  (i) 約人民幣12,000,000元作 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 限公司基礎設施建設 業務的營運資金；  (ii) 約人民幣50,000,000元作 投資於武漢翼達建設服 務股份有限公司4.35% 股權；及  (iii) 約人民幣57,500,000元作 支付收購廣州海粵房 地產發展有限公司30% 股本之代價。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43,200,000元(相當於約171,281,622港元<sup>(附註1)</sup>)。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18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入業務發展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基礎建設業務。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乃為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不單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有助擴大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144,000,000股新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購買以及H股之股權維持不變)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深圳金馬	600,000,000	49.00	600,000,000	43.84
其他股東	90,100,000	7.36	90,100,000	6.58
認購人一	—	—	140,000,000	10.23
認購人二	29,900,000	2.44	33,900,000	2.48
<b>H股</b>				
公眾股東	504,480,000	41.20	504,480,000	36.86
<b>總計</b>	<b>1,224,480,000</b>	<b>100.00</b>	<b>1,368,480,000</b>	<b>100.00</b>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附註：有關數據僅供說明用途，其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18日(即本公告日期)所報人民幣0.83605元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得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可供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於2015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及內資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H股及內資股當時的面值總額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12月17日，即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	指	深圳市建鑫德永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認購人二」	指	林映潔女士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於2015年12月18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二於2015年12月18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達144,000,000股新內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5年12月18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